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鉴于徐国伟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5年9月9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 副总经理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,同意补选徐国伟先生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不变,具体如下: 主任委员: 杨平华(独立董事),委员: 李国平(独立董事)、徐国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